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朱升

联系电话：218803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梅州经济开发区（广州增城〈梅江〉转移园）、新规划的梅江城北园等梅江区各类开发区的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职责；承担嘉应新区有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嘉应新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全力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通过抓调度、集资源、优服务，2024年完成总产值115.66亿元、增速13.2%，在全市产业园区排名靠前；规上工业总产值105.97亿元、增速7.29%，规上工业增加值25.09亿元、增速10.2%；完成全口径税收4.01亿元、增长104.21%，增速在全市产业园区排名第一。梅州经开区（梅江区电子信息基地）成功认定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梅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通过国家评估，成为梅州市唯一获批实施并通过评估的试点园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扎实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力争引进一批新产业、新项目，有效推动经开区实体经济发展；保障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安置房项目购买服务资金和昭华教育城综合体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保障江南新城上坪一区（北区）北地块安置房回购资金需求；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及支付项目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12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29.92 万元，基本支出 473.24 万元，项目支出 16656.68 万元。因本单位为 2024 年新增单位，无上下年对比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16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64.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26.43 万元，增长 3459.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我委年初预算申请及项目购买服务资金实际需求，市财政于年中对预算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城乡社区支出 18691.8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13 分）。

（1）预算编制（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我委 2024 年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 0.75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

之间未频繁调剂，得 0.7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我委 2024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 1.5 分。

（2）目标设置（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得 1 分；也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1 分；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得 1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46 分）。

（1）绩效管理（5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得 2 分；我委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得2分；我委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1分。

（2）资金管理（5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2024年我委未收到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的问题；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结余资金严格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得5分。

（3）信息公开（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我委2023年决算和2024年预算公开均及时合规，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2分。我委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

（4）项目管理（12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计算过程：
$$100 \times 4 / 100 \times 33188.63 / 67582.12 + 100 \times 4 / 100 \times 19143.76 / 67582.12 + 100 \times 4 / 100 \times 15249.73 / 67582.12 = 4$$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我委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2 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2 分。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我委建有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得 1 分；能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得 1 分；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得 1 分；审计未发现问题，得 1 分。

（5）采购管理（10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2024 年，我委无政府采购，得 4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我委建有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2024 年，我委无政府采购，也未收到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2024 年，我委无政府采购，得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2024 年，我委无政府采购，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2024 年，我委无政府采购，得 1 分。

（6）资产管理（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我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不存在超配情况，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2024 年，我委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2024 年，我委已组织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我委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4 年，我委无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情况，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2024 年，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 = $4531918.02 / 4531918.02 * 100\% = 100\%$ ，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41 分）。

（1）运行成本（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 3 分。我委建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得 1 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得 1 分；我委为 2024 年新启用账套，2023 年无账套，无法进行跨年比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自评得 2.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394221.24 - 394221.24) / 394221.24 * 100\% = 0$ ，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 2.5 分。2024 年，我委“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8783.11 元，小于预算数 55000 元，得 2.5 分。

（2）效率性（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指标自评得 1 分。2024 年，我委重点保障安置房（一期）、（二期）、芹洋安置房和上坪一区北地块项目资金，四个项目都得到了保障。本指标得分 = $4 / 4 * 100\% * 1 = 1$ 分。

（3）履职效能（26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 13 分。本指标得分= (13+13+13) /3=13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 13 分。本指标得分= (13+13) /2=13 分

(4) 公平性 (6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指标自评得 3 分。我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 1 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得 1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自评得 3 分。根据 2024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90%，得 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重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保障上需持续用力，确保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保障资金需求，履行合约精神。改进措施：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提前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力争保障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及时足额支付。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委为 2024 年新增单位,2023 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存在绩效自评整改情况。